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圖書館委員會訂定

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，促進圖書館服務品質的提升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其智慧及經驗之服務機會，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資格：

年滿 12 歲以上人士且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者。

第三條 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圖書上架及順架。
- 二、圖書之修補及加工。
- 三、書架及環境的清潔維護。
- 四、其它協助事項。

第四條 選訓：

- 一、招募：本館公開向校內外招募。
- 二、遴選：個人資料經本館審查後面談，待瞭解志工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後遴選之。
- 三、訓練：經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本館核可者，正式擔任志工。

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權利

1. 志工得依「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及營運服務辦法」之規定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借閱圖書。書刊逾期及遺失賠償亦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理。
2. 服務時數得以認證，試用與實習時數均列入併計，並開立志工服務證明。
3. 表現優異者，報請學校頒發獎狀。

二、義務

1. 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並於服務時間內佩戴本館核發之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2.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3. 依值勤的時間到館簽到、退。若因故無法出勤，需事先向本館請假。

4.每學期服務時數需至少滿 4 小時。

第六條 停聘事宜：

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取消其志工資格與所享之權利，並收回志工證與借書證：

- 一、凡行為有損本館聲譽者。
- 二、凡不遵守本館規定及志工義務者。
- 三、因故不能繼續服務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「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館館藏發展及營運服務辦法」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